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號

原告 劉宜菁
劉宜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易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宜華、劉宜復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捌仟柒佰貳拾陸元（計算公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柒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核算公式

（本金1,078,000元）＋（起訴前即110.2.9至113.10.30期間之利息200,726元）＝1,278,726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鍾雯芳